

# 2024-2026 年度武进区养老服务工作第三方 考评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4 号楼

乙方: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7 号 1 号楼 4 楼

1、甲方对 2024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 2024-2026 年度养老服务第三方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F-C2024-0003）进行招标，该项目包括一标段 2024-2026 年度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以及二标段 2024-2026 年度养老服务第三方考评，两个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均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2024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开标，乙方成为该目标段二中标供应商。

3、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述招标结果，就该项目标段二武进区范围内各养老服务组织的考评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首年度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考评执行标准

《武进区养老服务工作第三方考评办法》、《武进区养老机构考评表》、《武进区镇(开发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考评表》、《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表》、《武进区老年人助餐中心

（点）考评表》《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22〕83号）、《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武政办发〔2022〕83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如有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 **第二条:考评对象**

武进区各养老服务组织，包括养老机构 20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各站点）40 家、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机构 11 家、助餐服务机构 72 家。其中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助餐服务机构为年度考评，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机构为季度考评。

## **第三条:考评内容**

根据考评执行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对约定的养老服务组织、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工作总体情况的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环境卫生、组织架构、服务开展、经费管理、安全管理等。

## **第四条:考评效果**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养老服务考评工作，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考评资质及专业能力，考评工作流程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保证考评数据真实有效。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定期了解并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 2、提供考评对象的基本情况。

3、协助乙方在考评过程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养老服务组织的沟通、协调。

4、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按季度分别在4月、7月、10月、次年2月15日之前完成上一季度的考评工作。

2、各养老服务组织的考评结果应于考评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机构类型整理并报送甲方及各机构相关人员，同时将书面考评报告胶封送至民政部门留存。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参与评估的人员必须客观、真实的反映问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评估考评对象一起欺骗、隐瞒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6、乙方项目考评小组须由有资质的医生、护士、熟悉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及熟悉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组成，派驻固定专职负责人1名，并且乙方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7、乙方在武进区范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各类养老服务的运营管理。

## **第六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养老机构考评单价(全年一次)为2250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年一次,含各站点)考评单价为1725元;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单价(每季度一次)为2600元;助餐服务机构验收考评单价(全年一次)为400元。以上单价为含增值税的固定单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该价格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差旅费、设施使用费等费用。如遇考评对象数量有变,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后续考核项目如有增加,单价也按中标价与预算价同比例调整。

双方确认:季度结算,每季度届满后以实际考评数量(以甲方认定的数量为准)并经双方确认后结算金额(但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25.72万元),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13151000000295632

### **第七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执行第一年度,即考评期限: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前述期限满,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2、合同的终止

若发生以下情形(除第2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项目合作,且有权向社会公开,乙方须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 试用期（签约后三个月内），未通过甲方的考核；

(2) 乙方因资质、人员等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如连续出现 3 次有效投诉）。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出现 3 次有效投诉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 6 项、第 7 项的。

### **第八条:项目绩效考核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不当履行考评工作的参与考评的人员，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全部服务费。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在进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时，应本着科学严谨、认真的原则，仔细地核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实事求是，不存在计算错误、数据前后不一致等错误，不随意引用真伪不明的相关资料。

(1) 在每季度对乙方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机构考评工作进行结算时，出现提交报告后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对报告的质量提出异议或提出瑕疵的情形，经甲方核实属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季度考评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情形发生超过

三次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且扣除乙方本季度考评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评估结果及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经甲方核实属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季度考评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发现三次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且扣除乙方本季度考评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且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

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

清潭路 87 号 1 号

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新

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3151000000

29563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